

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市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全市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并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市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规定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并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

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

(十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702001	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2	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3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4	景德镇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5	景德镇市公安局南河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6	景德镇市公安局城市警察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7	景德镇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8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702009	景德镇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10001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702010002	景德镇市城市车辆停放管理大队	二级预算单位
702011	景德镇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15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南新区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16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702017	景德镇市公安局文员管理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62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2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24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4.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206.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80.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2.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3.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9.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57.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170.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55.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2.66
	30			61	
总计	31	58,313.49	总计	62	58,313.4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057.74	53,677.33					2,38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93.48	44,905.91					2,187.58
20402			公安	43,614.96	41,427.39					2,187.58
2040201			行政运行	32,926.90	31,519.59					1,407.3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39	1,112.08					0.30
2040220			执法办案	297.40	297.40					
2040250			事业运行	13.45	13.4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264.83	8,484.86					779.96
20406			司法	19.56	19.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6	19.5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58.96	3,458.9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04	33.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25.92	3,42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86	4,479.35					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2.27	4,118.76					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6.62	2,719.35					3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65	1,399.41					6.24
20808			抚恤	359.27	359.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27	359.27					
20810			社会福利	1.32	1.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03	1,428.27					2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03	1,428.27					2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89	877.58					1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2	63.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07	426.01					3.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4	61.46					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43	503.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11	69.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11	69.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34.32	434.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5.00	28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9.32	1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1.38	2,3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1.38	2,3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1.38	2,341.38					
229			其他支出	139.56	12.00					127.56
22999			其他支出	139.56	12.00					127.56
2299999			其他支出	139.56	12.00					12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170.56	44,140.34	13,03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206.30	35,756.78	12,449.52			
20402			公安	44,727.78	35,639.29	9,088.49			
2040201			行政运行	33,340.86	31,118.02	2,222.8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11	1,112.1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297.40		297.40			
2040250			事业运行	13.45	13.4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63.97	3,395.72	6,568.25			
20406			司法	19.56		19.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6		19.5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58.96	117.49	3,341.4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04	28.90	4.1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25.92	88.59	3,33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86	4,479.35	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2.27	4,118.76	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6.62	2,719.35	3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65	1,399.41	6.24			
20808			抚恤	359.27	359.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27	359.27				
20810			社会福利	1.32	1.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03	1,428.27	2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03	1,428.27	2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89	877.58	1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2	63.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07	426.01	3.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4	61.46	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43		503.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11		69.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11		69.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34.32		434.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5.00		28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9.32		1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1.38	2,3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1.38	2,3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1.38	2,341.38				
229			其他支出	139.56	127.56	12.00			
22999			其他支出	139.56	127.56	1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9.56	127.56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24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4.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123.22	45,123.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9.35	4,47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8.27	1,42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3.43	69.11	434.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1.38	2,34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0	1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7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894.65	53,460.33	434.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0.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1	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0.9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898.26	总计	64	53,898.26	53,463.94	43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460.33	42,317.16	11,14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23.22	34,061.16	11,062.06
20402			公安	41,644.70	33,943.67	7,701.03
2040201			行政运行	31,736.01	30,895.01	841.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08	1,112.0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297.40		297.40
2040250			事业运行	13.45	13.4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485.76	1,923.13	6,562.63
20406			司法	19.56		19.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6		19.5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58.96	117.49	3,341.4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04	28.90	4.1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25.92	88.59	3,33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35	4,47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8.76	4,11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719.35	2,71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9.41	1,399.41	
20808			抚恤	359.27	359.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27	359.27	
20810			社会福利	1.32	1.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27	1,4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27	1,42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7.58	87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2	63.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01	42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46	61.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1		69.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11		69.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11		6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1.38	2,3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1.38	2,3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1.38	2,341.38	
22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2299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4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26.36	30201	办公费	405.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99.07	30202	印刷费	83.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22.71	30203	咨询费	63.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9.08	30204	手续费	0.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14.68	30205	水费	59.54	310	资本性支出	651.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4.20	30206	电费	549.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0.47	30207	邮电费	87.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2.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4.2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6.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29.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9	30211	差旅费	148.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96
30114	医疗费	17.70	30213	维修（护）费	398.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8.97	30214	租赁费	46.2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14	30215	会议费	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8.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6.05
30304	抚恤金	413.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6.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4.72
30305	生活补贴	9.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60
30306	救济费	0.10	30226	劳务费	145.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6.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4.97	30229	福利费	3.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2.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3.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006.94	公用支出合计					6,31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4.32	434.32		434.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32	434.32		434.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34.32	434.32		434.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5.00	285.00		28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9.32	149.32		149.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76.69	1,297.32	789.67
1.因公出国（境）费	2	10.00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69.21	1,095.16	779.8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3.00	293.00	223.1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66.21	802.16	556.66
3.公务接待费	6	20.61	20.61	9.85
（1）国内接待费	7	——	——	9.8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1.55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0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2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5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13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1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1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7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4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5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8313.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5.64 万元，增长 84.8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605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71.37 万元，下降 10.35%，主要原因：2022 年财政拨付公安业务用房项目经费 9749.06 万元，2023 年拨付 434.42 万元，减少 9314.64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3677.33 万元，占 95.7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80.41 万元，占 4.2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8313.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7170.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50.47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业务用房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9314.64 万元；结余分配 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2.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5.53 万元，下降

56.52%，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执行，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珠山分局、昌江分局上年度结余结转的派出所、办案队办公楼及办案区改造，老旧车辆更新改造，派出所搬迁装修款等项目资金 2023 年支付，结余结转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4140.34 万元，占 77.21%；项目支出 13030.22 万元，占 22.7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7165.53 万元，决算数 5389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追加驻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314.69 万元，决算数 4512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预算追加下达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工资。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080.57 万元，决算数 447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7%。预

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追加下达抚恤金 413.87 万元。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28.89 万元，决算数 142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3.4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追加公安业务技术用房专项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41.38 万元，决算数 234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追加交警事故一站式办公大厅改造项目 7 万元、珠山分局派出所巡逻防控专项资金 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317.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5249.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6.07 万元，下降 0.97%，主要原因：奖励性工资较以前年度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8.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11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9.02 万元，下降 34.51%，主要原因：交警支队 2022 年将退休人员绩效奖 356.32 万元放入退休费核算，2023 年进行调整列入工资和福利支出中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65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9.26 万元，下降 51.03%，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资产配置，减少不必要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97.32 万元，决算数 789.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8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3.74 万元，下降 23.5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95.16 万元，决算数 779.8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93.00 万元，决算数 223.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16%，主要原因：按照最低标准购置车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2.40 万元，下降 44.97%，主要原因：严格公车购置审批，按最低标

准购置车辆，非必要不得更换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02.16 万元，决算数 556.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4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增长，压缩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8.16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一是车辆数量较上年度减少，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二是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增长。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09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61 万元，决算数 9.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79%，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82 万元，增长 224.77%，主要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接待费较低；2023 年各地事务性往来增加，导致接待支出相应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0 批，累计接待 655 人次，主要是：各级公安机关事务往来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1.5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5 万元，主要原因：按省公安厅要求接待坦桑尼亚、菲律宾警务交流团。全年外事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3 人次，主要是：按省公安厅要求接待坦桑尼亚、菲律宾警务交流团。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99.5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51.98 万元，下降 12.2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6.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5.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4.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7.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7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交通道路清障。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911.4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66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优”，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禁毒工作经费、交通设施维护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313.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完成相关绩效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事中开展绩效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自评，同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认真开展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本部门“2023年昆仑行动”、“2023年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昆仑专项行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	1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0	1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德镇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分局 2023 年昆仑专项行动支出				已完成设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车辆购置费	≤50 万元	50	4	4	
			食品药品快检材料费	≤5 万元	5	4	4	
			案件侦办经费	≤45 万元	45	4	4	
			分局基本运行费	≤40 万元	40	4	4	
			案件侦办差旅费	≤10 万元	1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食品药品案件侦办数	≥20 起	20	4.5	4.5	
			办案警车购置数	≤2 辆	2	4.5	4.5	
			涉食品药品案件检测数	≥200 件	200	4.5	4.5	
		质量指标	办案警车购置合规率	=100%	100	4.5	4.5	
			涉食品药品案件侦办案 件完结率	≥80%	80	4.5	4.5	
			涉食品药品案件检测完 结率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涉食品药品案件侦办案 件完结及时率	=100%	100	4.5	4.5	
			办案警车购置及时率	=100%	100	4	4	
			涉食品药品案件检测完 结及时率	=100%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事故发生数	≤5 起	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交通设施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5	70.5	10	40.29	0
	政府预算资金		175	175	70.5	—	40.2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减量控大”的工作要求，保障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畅通，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市民出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相较于市场价格成本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各路口红绿灯覆盖率 交通护栏设置率	≥80%	70	10	6.88	部分项目资金年中被冻结收回,后续加强项目监控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质量指标	全市交通护栏质量符合国标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保率	=100%	50	20	0	部分项目资金年中被冻结收回,后续加强项目监

								控力度,加快 项目实施进 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安全、 有序、畅通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动车驾驶员对我市道路 交通通行秩序满意	≥95%	95	15	15	
总分						100	66.8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民警保险、警用服装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建项目等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经济犯罪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三非”外国人遣返,出入境证照印制、管理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禁毒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开展交通管理业务、交通安全宣传,畅通工程、车驾管业务等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居民身份证印制、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信息化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安排给高速交警部门的,用于保障高速交警部门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民警、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安局
评价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景德镇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禁毒办作为常设机构设于景德镇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由禁毒支队承担禁毒办日常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掌握全市毒品犯罪活动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侦办毒品大要案件；组织、指导全市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对精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等。全力整治社会治安乱象，聚力集中整治黄赌，集中开展涉黄涉赌专项行动，另一方面，持续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成果是景德镇市禁毒工作一项重要内容。禁毒工作专项经费的设立，旨在确保公安系统禁毒工作正常运转，高效开展禁毒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创建“平安瓷都”。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打击涉毒犯罪经费；组织大型宣传活动经费；筑牢监管防范屏障经费；完善戒毒管控网络经费等几个方面。

实施情况：景德镇市公安局成立了禁毒委，确定了全市禁毒工作要点，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禁毒专项行动方案及禁毒宣传工作方案。多次召开禁毒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部署了禁毒专项行动、禁毒严打整治活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易制毒化学品检查等工作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吸贩毒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文化、工商、治安办等部门、警种，采取了打击、管控、教育等多种手段，深化毒品问题突出的地区涉毒娱乐场所管控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防控毒品危害，有效防范新型合成毒品蔓延扩散。通过扎实有效工作，推动了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景德镇市曾获得过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荣誉称号。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度禁毒工作专项资金计划投入为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组织实施专项实际使用资金为 50 万元，资金

使用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面推进我市禁毒专项斗争，不断普及全民禁毒预防教育，着力改善禁毒基层基础，全力提升禁毒能力和水平，全方位、多手段遏制毒情的蔓延，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阶段性目标：加强青少年禁毒教育，开展吸毒人员矫正，提高社会对毒品认识，减少新增吸毒人员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瓷都的社会和谐稳定，打击毒品犯罪、抑制毒品蔓延的趋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3 年禁毒工作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评价对象：2023 年禁毒工作专项经费支出，涉及专项资金 50 万元

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专项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第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重点考核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专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第四，绩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一）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专项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专项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提高评价的真实性。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专项的具体特点，设置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主要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大块，具体详见组织实施专项绩效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 2023 年禁毒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专项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专项

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各职能科室、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3 年禁毒工作专项经费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专项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专项在打击涉毒犯罪、组织大型宣传教育活动、筑牢监管防范屏障、完善戒毒管控网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利地推动了瓷都禁毒工作的开展，对景德镇市社会大局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2023 年景德镇市禁毒工作专项得分为 93.7 分，专项总体评价为“优”，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3 年禁毒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	4	100%

			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100%
		7		7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2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审查项目立项文件，立项有相关的充分依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的履职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立项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专项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待进一步细化，预算金额量化分配合理，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将专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专项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专项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部门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项目过程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5分，实际得15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4	100%

			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100%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1、资金到位率。查阅部门财务资料，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10×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查阅部门财务资料，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100%=100%，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部门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或具有内部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管

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专项管理制度较为原则，有待进一步细化。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部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够齐全。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 3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累计建有禁毒教育基地数量	2	5	2	100%
	累计建立禁毒教育园地数量	2	20 个	2	100%
	构建禁毒保障体系数量	2	4 个	2	100%
	开展禁毒系列活动种类	2	5 项	2	100%
	禁毒宣传教育开展场次	2	10 场次	2	100%
	社戒社康专职社工业务培训场次	2	10 场次	2	100%
	抓获吸食、贩卖毒品嫌疑人人数	2	30 人	2	100%
质量指标	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	3	100%	3	100%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核查率	3	100%	3	100%
	禁毒工作纳入考核到位率	3	100%	3	100%
	药物滥用监测率	3	100%	3	100%
	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落实率	3	100%	3	100%
	在册吸毒人员信息录入准确率	3	100%	3	100%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成果持续巩固率	4	100%	4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开展率	4	100%	4	100%
	总计	40		40	100%

1、累计建有禁毒教育基地数量。部门广泛开展重点场所宣传，累计建有禁毒教育基地 6 个，用于禁毒教育的开展，达到绩效目标值

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2、累计建立禁毒教育园地数量。部门广泛开展重点场所宣传，累计建有禁毒教育园地 20 个，用于禁毒教育的开展，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3、构建禁毒保障体系数量。部门着力构建四个到位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党政主责主导。做到组织领导到位，人员经费到位，考核评估到位，督导检查到位，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开展禁毒系列活动种类。部门充分利用国际禁毒日规范开展健步走、大型禁毒成果展等 5 种活动开展禁毒宣传，印制宣传资料 1000 多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禁毒宣传教育开展场次。部门注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年度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10 多场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社戒社康专职社工业务培训场次。为贯彻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高禁毒专职社工业务素质，6 月 2 日，景德镇市昌江区等禁毒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社工进行业务工作培训，达到 10 多场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抓获吸食、贩卖毒品嫌疑人人数。2023 年 3 月，禁毒专案指挥部采取统一指挥、合成作战、集中收网的方式，抽调全分局各警种民警开展集中统一收网，一举将吸食、贩卖毒品的 32 名嫌疑人抓获，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部门不断完善戒毒管控网络，实现在

册吸毒人员零失控目标，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9、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核查率。2022 年以来，景德镇市各级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单位结合正在开展的易制毒化学品“除根”行动，积极改变工作方式，在紧抓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合法使用、严防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部门筑牢易制毒化学机关屏障，全市 59 家涉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全部纳入网络管理平台，监督核查率达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0、禁毒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到位率。部门着力构建四个到位保障体系，考核评估到位，禁毒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到位率为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1、药物滥用监测率。景德镇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评为药物滥用监测基层优秀报告单位，药物滥用监测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2、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落实率。部门筑牢禁种铲毒屏障，严格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落实。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3、在册吸毒人员信息录入准确率。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将全部在册吸毒人员录入综治信息平台进行网络化管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4、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成果持续巩固率。部门一方面聚力集中整治黄赌，集中开展涉黄涉赌专项行动。另一方面，持续巩固“全国禁

毒示范城市”成果，根据国家列管政策和全市毒情形势变化，掀起了打击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活动热潮，景德镇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评为药物滥用监测基层优秀报告单位。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15、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及时率。部门注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年度开展禁毒宣传教育10多场次，每次活动都按照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	基本达成	2.8	70%
	市民毒品危害知晓率	4	达成	4	100%
	打击涉毒犯罪活动	4	基本达成	2.8	70%
可持续发展	完善规章制度建设	4	基本达成	2.8	7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	≥90%	9	100%
	总计	25		21.4	85.6%

1、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部门充分发挥“平安瓷都”建设尖刀利剑作用，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坚决守护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健全缉毒执法机制，实现打击有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效果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8分。

2、市民毒品危害知晓率。部门积极打造四位一体宣传格局，实现毒品预防教育零死角，建立健全由各级禁毒部门牵头、党委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新格局在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宣传教育，促进广大市民懂法、敬法、守法，自觉远离毒品，市民毒品危害知晓率达到95%以上。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3、打击涉毒犯罪活动。部门重拳出击、强化打击，先后组织一

系列专项活动，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成果，根据国家列管政策和全市毒情形势变化，掀起了打击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活动热潮，效果比较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8 分。

4、完善规章制度建设。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有效地降低了毒品犯罪率，成效较为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8 分。

5、市民满意率。禁毒工作得到市民的认可，认为禁毒专项的实施有成效，市民年度满意度为 92.3%，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9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优秀经验及做法

（1）着力构建有效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党政主责主导，做到组织领导到位，人员经费到位，考核评估到位，督导检查到位。

（2）积极打造高效宣传格局，加强专项的宣传工作，在部门的门户网站、电台等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介绍专项活动的实施情况，实现毒品预防教育零死角目标。

（3）筑牢监管防范屏障，筑牢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屏障，筑牢易麻精药品监管屏障，筑牢禁种铲毒屏障，筑牢场所整治监屏障，实现涉毒物品零漏管目标。

（4）不断完善戒毒管控网络，全面摸排核查，实现动态管控；明确职能任务，形成管制合力；推进硬件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完善

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在册吸毒人员零失控目标。

（5）健全缉毒执法机制，部门协同、全员参与；逢险必检，深挖线索；重拳出击、强化打击，实现打击有力、成效显著目标。

（二）主要存在问题

1、对禁毒工作协调把控待提高。禁毒办人员有限，既要管宣传又要管办案，兼顾协调不够；各禁毒成员单位在禁毒工作总体协调不够。

2、禁毒宣传工作待深入。禁毒宣传多集中在“6.26”前后，没有全年常态化；禁毒宣传工作还未全覆盖，没有真正落实到各个重点角落、重点部位。

3、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分项预算金额精确性待提高。

4、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5、禁毒干警专业素质待提高，与时代发展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有关建议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夯实“全面禁毒城市”建设基础。坚持系统治理、打防兼顾的原则，持续深化毒品治理。

4、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的禁毒宣教理念，创新禁毒宣教模式，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禁毒工作，构建齐抓共管的禁毒工作新格局，全面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5、加强禁毒队伍建设。发挥禁毒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禁毒队伍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增强禁毒能力，形成部门联动态势。

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4年4月28日